

嘉義縣政府授權嘉義縣農會核發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，惟未建立控管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，已修訂標章申請作業流程，確保消費者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政府授權嘉義縣農會(下稱農會)核發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，惟標章係由茶農自行攜回包裝黏貼，未建立控管機制，無法防止偽劣茶混充或標章遭不當使用等情事，恐損及阿里山高山茶優質形象及消費者權益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府已修訂標章申請作業流程，改由農會統一包裝張貼標章，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

嘉義縣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
(嘉義縣政府提供)

嘉義縣政府為確保阿里山高山茶在地生產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於民國(下同)96 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，由該府授權鄉鎮市公所及農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、茶葉品評及農藥殘留檢驗，俟審查及檢驗合格，由農會依據公所核定數量，發給標章及封籤。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截至 102 年底止，該府授權核發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計 58 萬餘張，惟標章係交由茶農自行攜回包裝黏貼，該府未就標章使用情形妥善建立控管機制，無法確保黏貼標章之阿里山高山茶均通過檢驗，未能有效防止偽劣茶混充或標章不當使用等情事，恐損及阿里山高山茶優質形象及消費者權益，經函請嘉義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嘉義縣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業於 104 年 8 月間修訂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核發作業流程，加強管理茶葉包裝及標章黏貼作業，並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召開記者會，說明修正申請標章及張貼流程，原由茶農領回標章自行包裝張貼改由農會統一封裝，確保黏貼標章之阿里山高山茶均通過檢驗，維護茶葉品質，並提升消費者權益。